



龙港市全域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港市全域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

委托方(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ZJWZA2500601CGN00



[龙港市全域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梁孝伟]

联系方式：[13336915860]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素素]

联系方式：[177066620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龙港市全域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龙港市全域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招标要求完成全域公交数据接入模块服务和全域公交一体化驾驶室及数智监管服务，确保甲方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或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龙港]。

2.2 技术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对接企业提供相关要求资料]。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项目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415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4.2.1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支付合同总价：

4.2.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4.2.1.2 项目完成并通过初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合同款；

4.2.1.3 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后，并通过项目的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合同款。

4.3 乙方执行收款账户：

开户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 2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5.3 其他约定：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中任何一方出现除因合同约定情形外，欲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开发服务内容]。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发的功能清单核对]。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龙港市全域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终验收的，乙方应当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通过初步验收并交甲方使用，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终验，验收地点龙港市]。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不侵权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开发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若开发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还因此造成开发软件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还需修改或更换软件系统直至其能够正常使用。

8.2 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第三方许可的内容，若涉及第三方软件许可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2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并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终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因客观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孝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素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实施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3.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3.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需将有权部门的书面要求提供给甲方核实。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



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编号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魏良科

或授权代表:



王行

2025年01月24日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6]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